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69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

被告 陳金軟

林銘達

林嘉慧

陳明龍

陳進來

陳金秀

被代位人 陳進義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肆拾伍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未據繳足裁判費。經查原告係本於債權人地位代位陳進義提起本件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陳進義就分割與被告等共有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即新臺幣（下同）1,849,100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遺產總價額11,094,600元×被代位人之應繼分6分之1），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145元，扣除原告已繳1,500元，尚應補繳21,645元。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盧柏翰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4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06 書記官 陳瑋杰

07 附表：被繼承人陳長城之遺產及其核定價額

08

遺產項目與名稱	本院核定之價額 (新臺幣)	核定價額之依據(新臺 幣)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路○段000巷00號2樓建 物 (權利範圍：1分之1)	11,094,600 計算式：135,300 元/平方公尺×82平 方公尺	依本院職權查詢之內政部 不動產實價登錄市場價格 交易查詢資料，與編號1鄰 近之標的交易行情約為每 平方公尺13.53萬元。復依 原告提出之不動產登記謄 本所示，建物總面積為82 平方公尺，故前開不動產 價額應為11,094,600元。
新北市○○區○○段000地 號 (權利範圍：6分之1)		